

证券代码：002648

证券简称：卫星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7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以及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57,866,0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54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

4人，代表股份605,040,9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24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2,825,0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9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2,846,9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0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2,825,0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996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马国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7,862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843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5,915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34%；反对1,947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61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,895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082%；反对1,947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6856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余娟娟、胡钦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